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市属文化单位进驻文化中心-文化中心 6 号馆（文化馆）展陈建设项目及搬迁项目

实施单位：乌鲁木齐市文学艺术发展中心（乌鲁木齐市美术馆）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梁晓鸿

填报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乌政阅【2025】24号《关于市属文化单位搬迁工作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工作安排及市委资产盘活专题会议和市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决策精神，市属文化单位搬迁进驻市文化中心。对于进一步优化整合文化资源，强化文化中心文化属性，将市文化中心打造成为首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文化润疆的重要窗口具有重要意义。

2.主要内容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中心资产盘活利用相关要求，按照“办公集约、区域共享、文化惠民”的原则，项目主要实施：一是美术馆二次搬迁。2025年5月31日前，美术馆搬迁于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博物馆5楼临时过渡；2025年8月31日前，美术馆由博物馆5楼搬迁至规划馆架空层。二是完成美术馆新址（规划馆架空层）展陈建设工作。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市文学艺术发展中心（市美术馆）。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实施情况：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中心资产盘活利用相关要求，美术馆于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进入前期准备阶段，成立搬迁领导小组，确定搬入场馆位置，与文传公司设计方不断沟通功能需求，5月14日设计图定稿。2025年5月21日，按照“应进尽进，应用尽用”的原则，将文化中心文化馆中可利旧物品，如投影仪、液晶电视、展柜等于与交旅投公司做交接，以便我馆再次利用。5月29日完成了第一次搬

迁，博物馆 5 楼 2 个临时展厅作为过渡。6 月 11 日施工图定稿，对文化馆架空层进行墙面地板、水电改造等基础装修及按照美术馆的功能分区进行了展陈建设工程，按照展陈设计方案，完成艺术品陈列，包括展览策划、宣传推广、观众服务等方面，为新馆正式开放做好充分准备。8 月 30 日正式搬至新馆，举办了来自全国四十余位油画名家为“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在伊犁写生的作品展”，高质量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搬迁至新馆后，**展览品质全面提升**。展馆面积较以前增加 4600 平方米，展线增加 270 米，能同步设置 3 个独立展区，可根据展览需求从单一展示到多元融合。配有专业高清投影设备及智能照明系统，既能满足巨幅画作、大型装置艺术的展示需求，也能为学术交流提供良好环境。**藏品保护能力增强**。原馆只有 20 平米的存放库房，现在馆藏库房面积较以前增加 180 平方米，配备恒温恒湿系统、智能安防监控及防虫防潮设备。**公共教育功能升级**。新馆依托专属“公共教育区”（面积 80 平方米），实现教育活动常态化、多元化，开设“美术公益课堂”、“艺术家讲座”“手工体验工坊”（如美术、书法临摹、陶艺制作）等，让公共文化服务覆盖更广泛人群。

4.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单位情况: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市文学艺术发展中心（乌鲁木齐市美术馆），为市文联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和“为人民服务，为社会服务”方向，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创作具有时代精神的书法和美术作品；收藏，展示美术和书法等方面艺术作品；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公共

教育等相关工作。该项目具体由市美术馆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结构:为确保项目高效推进,成立了由市文联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文学艺术发展中心(市美术馆)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市文学艺术发展中心(市美术馆)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重大事项决策与协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6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 162.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162.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49.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52%;项目结余资金 12.11 万元,财政已收回。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美术馆搬迁费用 10.42 万元、美术馆展陈建设费用 139.47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优化整合文化资源,强化文化中心文化属性,将市文化中心打造成为首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文化润疆的重要窗口。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美术馆搬迁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

②质量指标

"设备类资产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美术馆展陈建设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月"；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美术馆搬迁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万元"；

"美术馆展陈建设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为各族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展览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提供"；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参观展览观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

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5年市属文化单位进驻文化中心-文化中心6号馆（文化馆）展陈建设项目及搬迁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

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41.00%）、效益指标（19.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2025年市属文化单位进驻文化中心-文化中心6号馆（文化馆）展陈建设项目及搬迁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

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美术馆搬迁次数、设备类资产验收合格率、美术馆展陈建设完成时间、美术馆搬迁费用、美术馆展陈建设费用、参观展览观众满意度，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

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为各族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展览服务，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孙新海，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评价工作的总体部署安排，评价报告的审核工作；

马存平，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项目评价数据及相关资料的采集和收集整理；

苏爱华，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项目评价报告的撰写及上报。

2.组织实施

2026年4月2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年4月22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年4月23日-4月2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展览品质全面提升。展馆面积较以前增加 4600 平方米，展线增加 270 米，能同步设置 3 个独立展区，可根据展览需求从单一展示到多元融合。配有专业高清投影设备及智能照明系统，既能满足巨幅画作、大型装置艺术的展示需求，也能为学术交流提供良好环境。

二是藏品保护能力增强。原馆只有 20 平米的存放库房，现在馆藏库房面积较以前增加 180 平方米，配备恒温恒湿系统、智能安防监控及防虫防潮设备。

三是公共教育功能升级。新馆依托专属“公共教育区”（面积 80 平方米），实现教育活动常态化、多元化，开设“美术公益课堂”、“艺术家讲座”“手工体验工坊”（如美术、书法临摹、陶艺制作）等，让公共文化服务覆盖更广泛人群。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

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 99.63 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8.21%；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 3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100%；项目成本类指标共设置 2 个，满分指标 2 个，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 1 个，满分指标 1 个，得分率 100%；项目满意类指标共设置 1 个，满分指标 1 个，得分率 100%。实际已完成：美术馆完成 2 次搬迁工作；设备类资产验收合格率 100%；9 月 1 日，美术馆完成展陈建设任务，举办新场馆首场展览。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41.00	19.00	100.00
得分	21.00	18.63	41.00	19.00	99.63
得分率	100.0%	98.05%	100.0%	100.0%	99.63%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162.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6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49.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52%，2025 年市属文化单位进驻文化中心-文化中心 6 号馆（文化馆）展陈建设项目及搬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99.58%，项目预算执行率与 2025 年市属文化单位进驻文化中心-文化中心 6 号馆（文化馆）展陈建设项目及搬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7.06%。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是：规范精准编制项目预算，强化资金支付管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政阅〔2025〕24号《关于市属文化单位搬迁工作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中：“市属文化单位搬迁进驻市文化中心，是市委 资产盘活专题会议精神 and 市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作出的决定，对于进一步优化整合文化资源，强化文化中心文化属性，将市文化中心打造成为首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文化润疆的重要窗口具有重要意义。将市美术馆新馆馆址调整为市文化中心文化馆架空层正投影面积”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文学艺术发展中心(乌鲁木齐市美术馆)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和“为人民服务，为社会服务”方向，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创作具有时代精神的书法和美术作品”，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经济分类为“[30226]劳务费[30227]、委托业务费[31002]、办公设备购置[31003]、专用设备购置、[31006]大型修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市文联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乌政阅〔2025〕24号《关于市属文化单位搬迁工作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1、完成美术馆二次搬迁工作；

2、完成美术馆新场馆的展陈建设工作。”；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美术馆分二次从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 180 号搬迁至水磨沟区凤起街乌鲁木齐文化中心；美术馆展陈建设工作完成，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正式运行。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通过项目实施，美术馆以更宽敞的展陈空间、更智能的观展设施、更丰富的文化活动，为首符群众

打造了沉浸式艺术体验平台。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7 个，定量指标 6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5.71%，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是根据美术馆搬迁次数、规模和美术馆展陈建设总体规划需求制定的，包括馆藏作品包装及运输、美术馆展陈建设实施。美术馆搬迁项目通过三方询价方式，经市文联党组会研究通过，确定新疆佳好展览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美术馆展陈建设，根据总体规划安排，涉及大额资金通过市财政局项目预算评审、开展三方询价、政采云平台在线询价、市文联党组会研究确定后实施，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美术馆搬迁及展陈建设工作，项目实际内容为美术馆搬迁及展陈建设工作，预算申请与《文化中心 6 号馆（文化馆）展陈建设项目及搬迁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162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

施方案进行核算，其中：美术馆搬迁次数 2 次，预算 12 万元；美术馆展陈建设预算 150 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文化中心 6 号馆（文化馆）展陈建设项目及搬迁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乌财科教〔2025〕79 号《关于下达市属文化单位进驻文化中心工作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2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8.63 分，得分率为 98.05%。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62.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162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62.00/ 162.00）*100.00%= 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00%*4= 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49.8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49.89/ 162.00）*100.00%= 92.52%。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92.52%*5.00= 4.63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6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收支审批制度》《采购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立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

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 2025 年市属文化单位进驻文化中心-文化中心 6 号馆（文化馆）展陈建设项目及搬迁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刘清、权晓燕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梁晓鸿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阿力木江·哈力丁、马莉、李根硕、周禹、周琴，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1.00 分，实际得分 4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美术馆搬迁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2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2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设备类资产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美术馆展陈建设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9 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46266，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美术馆搬迁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2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42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美术馆展陈建设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5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39.47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9.0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各族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展览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提供，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3 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参观展览观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始终坚守文化为核、质量为本、功能适配、便民利民的核心原则，立足公共文化服务定位，科学谋划、系统布局，统筹做好美术馆整体空间布局、功能分区、设施配套与长远发展建设规划，全面提升场馆服务效能与群众文化体验；

二是从严强化施工现场全过程监督管理，牢牢守住工程质量底线。常态化开展现场巡查督导，细化施工环节监督管理，紧盯施工流程、工艺标准和安全管理重点，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整改，切实筑牢项目质量安全防线；

三是严格坚持建设与运营一体谋划、同步规划、同步推进。提前统筹运营管理机制、人员配置、服务流程及配套保障等工作，前置做好各项筹备衔接，确保项目竣工后即可快速投用、顺畅运转，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实现长效良性运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展览创新力度有待提高。展览形式和内容上创新不够，部分展览还存在同质化现象。需进一步加强对当代艺术潮流的研究和关注，引入更多新颖的展览理念和形式，提升展览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二是公共教育深度和广度不足。公共教育活动在数量上有了一定的增长，但在教育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上还有待加强。需要进一步优化教育课程体系，针对不同年龄段和受众群体，设计更加个性化、专业化的教育活动，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三是美术馆数字化建设相对滞后。在数字化时代，美术馆的数字化建

设还不够完善。线上展览、数字藏品展示等方面的技术应用还不够成熟，需要加大对数字化建设的投入和人才培养，提升美术馆的数字化服务水平和传播能力。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展览创新攻坚力度。深入研判当代艺术发展趋势与行业前沿潮流，打破传统办展思维定式，丰富展览呈现形式、挖掘特色展览内容，着力破解展览同质化问题。积极引入新颖策展理念、多元展陈方式，打造特色主题展览，全面提升展览观赏性、吸引力和社会影响力。

二是拓展公共教育服务深度与广度。立足不同年龄层次、不同受众群体的文化需求，系统优化公共教育课程体系与活动架构。精准细分受众类别，量身设计个性化、专业化、特色化研学体验、艺术普及、公益讲座等活动，丰富内容供给、延伸服务触角，更好满足群众多元化、高品质精神文化需求。

三是加快推进美术馆数字化提档升级。顺应数字文化发展趋势，补齐数字化建设短板，完善线上展览、云端观展、数字藏品展示等平台功能。加大资金投入与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创新数字技术应用场景，丰富线上文化供给，全面提升美术馆数字化服务效能与线上传播辐射能力。

六、有关建议

一是规范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提前做好项目前期谋划、方案论证和概算评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细化合同履行、工期质量、藏品安全保护条款。建立专项工作专班，强化施工现场、布展施工、藏品搬迁转运全流程监管，合理统筹施工、搬迁、布展时序衔接，严控工程变更、工期延误及返工问题，保障项目按计划落地见效。

二是健全长效制度体系建设。完善项目立项、设计、施工、验收、资产移交全流程管理制度，健全固定资产、馆藏藏品登记、调拨、盘点、保管及搬迁运维管理细则。规范项目资金审批、支付报销、合同结算内控制度，严格专款专用，同步完善项目档案归集、资料归档管理，实现全程可查、可溯、可控。

三是强化预算管理与绩效闭环建设。科学精准编制项目预算，贴合实际工作量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值，避免目标脱离实际。常态化开展预算执行和绩效进度双监控，按月调度资金支出与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整改执行滞后问题，缩小预算执行偏差。健全绩效自评、事后评价及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成果作为后续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管理优化的重要依据，形成全过程绩效管理闭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